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尤盛田	41年6月16日	男	臺灣省冝蘭縣	中國國民黨	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省立宜中(高中、初中)	文化大學建築研究所學分班。萬美里第九、 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。顧問公司工安工程 師、經理。建設公司經理。萬美社區第八、 九屆主任委員。萬芳十一號公園八段錦、太 極拳教練。工地主任執照。安全衛生管理員 執照。社區規劃師。臺北市績優里長。內政 部全國特優里長。	萬美里這十六年的建設與綠美化,讓萬美里變漂亮了。新的四年,將以「人文萬美」、「生態萬美」、「健康萬美」為願景,完成下列目標: 一、人文:1、維繫萬般皆美的萬里城。2、環境生態調查與報告。3、擴大萬美里生態環境走透透、讓全里居民懷抱熱情、相互關懷。 二、生態:1、關建美人樹主題公園。2、140高地環山自然步道維護與設備更新。3、環山步道、小徑全面檢修與綠美化,讓大家沐浴在芬多精下深呼吸。 三、健康:1、各路口安裝監視器,使宵小無所遁形。2、加強巡守隊、民防、義警與警察局之相互聯網,讓治安無死角。3、與萬芳醫院、慈濟、健康中心等單位合作,建立老人醫療健康關懷站。4、萬寧、萬美、萬利、萬芳等順向坡,邀水保專家全面監測,維護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5、舉辦各類文康公益活動及落實無障礙空間。6、老舊公園更新,增加體健設備,讓大家動起來,身心更健康。7、萬美里各街道全面更新,維護行的安全。8、建立萬美人口意象,興建101煙火觀賞台公園。
2			鄧瑞興	46 年 8 月 18 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西湖國中畢業	1.自助餐老闆 2.萬美社區第5、6屆主委 3.工地現場管理 4.冷凍食品副經理 5.萬美社區現任主委	1.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,以充實里的公共設施,如老人及兒童的運動遊樂園地。 2.里的經費要落實用在里民身上並透明化,如垃圾焚化場回饋金。 3.成立里民義工隊及分區小隊,定期整理及美化環境,使萬美里更美。 4.對里民的問題要即時處理,無法處理要向里民說明原因。 5.舉辦各種活動,使里民有互動機會,以凝聚里的團隊精神,如各種民俗節日的應景活動。 6.獨居老人供餐及配合健康中心體檢。
3			廖振記	45 年 5 月 29 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宜蘭縣中興國民小學 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	臺北市政府大安分局大安新生民防中隊幹事高雄市國際商職(肄業)	拉近人心的距離從你我開始,終結孤單徬徨從鄰里互助開始,這是一場改變世代隔閡為主體的社會運動。是一場以創造世代互助與融合為訴求的選戰。 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問題,必須從根本做起。 一、促進相鄰近各里互相合作。 二、各里里民活動中心共享。 三、鼓勵長者外出活動。 四、幼兒與孩童保護。

第1543投開票所地點: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1年2班教室】(萬美里1-7鄰)

第1544投開票所地點: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2年3班教室】(萬美里8-15鄰)

第1545投開票所地點: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2年2班教室】(萬美里16-23鄰)

第1546投開票所地點: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2年1班教室】(萬美里24-3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

圈選欄 Θ 次欄 次 相 相 選 姓 名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